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5 年 2 月 24 日

目錄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2
進修部業務報告	3
軍訓室報告	9
學務處業務報告	11
生活輔導組：.....	11
衛生保健組.....	17
體育發展中心：.....	18
學生輔導中心：.....	22
課外活動指導組：.....	28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2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二、活動時間:115年02月24日【星期二】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10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五、會議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3:00-13:30	報到	林校長明芳	誠樸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5:10	專題演講:「在差異之間,學會靠近」-多元文化學生適應困境 與輔導策略 主講人:周志聰 諮商心理師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5:50	各單位業務報告		
15:50-16:10	綜合座談		
16:10	散會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雜費繳交

01

學雜費輔導

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儘速繳交學雜費。

02

繳費注意事項

若選擇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需填寫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

選課事宜



第二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自115年2月11日至115年3月3日進行。

確認學分

畢業班學生需確認學分資料，協助順利畢業資格審查。

02

學務事項



學雜費減免



第二階段申請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作業開放申請期限至：
115年3月7日截止。



安定就學申請

『安定就學』計畫接受申請時間至115年3月7日，逾期不受理，請按時程繳交申請文件。

就學貸款

對保辦理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於自115年2月1日起辦理，請於115年2月26日前完成。

資料繳交

就學貸款最後收件時間是115年3月7日，需繳交完整資料以完成申請。

03

註冊及班務



班會召開

開學週班會

開學當週需召開班會，輔導註冊繳費事宜，遴選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



每月班會

每月需召開一次班會，並提交班會紀錄至進修部。

退伍事宜



退伍令繳交

已服兵役同學需於115年3月14日前繳交退伍(結訓)令影本至進修部。

後備軍人事宜

繳交退伍令以便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後召集事宜。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軍訓室報告

軍訓室報告：

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於 115 年 5 月 6 日實施，參加對象為五專一年級同學（數媒系、電機系）預計 60 人。配合高中職打靶射擊活動，請各班導師務必陪同前往，軍訓室將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實彈射擊教育及安全相關事項。

二. 115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開始招生，凡有意願加入 ROTC 的學生，保有大學生活，大學四年享有學雜、文具完全補助及每月生活費（12000 元）補助；畢業後任用少尉軍官（58500 元），請導師代為宣導，相關資訊請聯絡軍訓室#1300（黃思可教官），生輔組#1292（梁暉陳教官）進修部#1392（黃素卿教官），將由專人竭誠為同學服務。

三. 交通安全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交通安全教育宣點：

〔降低事故風險〕

宣導重點：

(1) 學生結伴出遊時應相互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並持續強化宣導「危險感知能力」、「路權觀念」及「注意車前狀況」、「切勿無照駕駛」等正確駕駛觀念，以提升行車安全。

(2)鑑於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114年12月至115年3月)為學生交通事故高險期，請導師利用各種時機，針對重點族群(大一新生、外籍生、打工族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同學具備有防撞意識，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認知。

(3)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內及周邊事故熱點，並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建立「行人優先」與「防禦駕駛」文化，營造安全交通環境。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宣導重要事項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寒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
生輔組持續會公告**防制詐騙與相關宣導資料**，請導師協助轉發班群協助宣導。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可以運用115年度學輔經費實施慰問。
- 三、加強宣導本校操行成績規定，避免缺曠課過多影響本身就學權益。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生輔組114-2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五專1-3年級期初週會	115.03.04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樸樓活動廣場
班級幹部訓練	115.03.11	各班級幹部	
與校長有約	115.4.29	各班班代、副班代	國際會議廳
五專1-3年級期末週會	115.6.10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樸樓活動廣場



貳、請導師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附件一)於**3月2日前送至生輔組**。(3月5日前須報部，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有辦理低收入戶減免的學生請特別注意：**開學後可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及五專後二年為5000元、五專前三年為3000元)**。此申請條件為**一上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其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
- 三、學雜費減免於開學第一周完成收件，請於**115年3月5日前完成申請送件**，並注意身分資格有無軍公教、中低收入等資格變更。



各班導師需繳交之資料及收繳時間：

黎明技術學院114-2期初導師繳交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承辦人員
安定就學學雜費分期	115年3月13日	J707 生輔組	張嘉武校安
特定人員名冊 (附件1)	115年3月2日	J707 生輔組	梁暉陳教官
班級幹部名單 (系統填報)	115年3月4日	J707 生輔組	梁暉陳教官
減免學雜費申請	115年3月5日	J707 生輔組	王韻寧老師

5



三、本校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父母(監護人)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特成立「安定就學基金」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外，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

- 符合弱勢助學(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
- 低收入戶(區鄉鎮市公所證明) 父母親(監護人)失業證明
- 其他(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上網申請。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學雜費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3周內(115年3月13日止)上網提出申請

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
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
3. 導師輔導紀錄表(導師除查證學生辦理需求外，另須掌握及提醒學生按時繳款)
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
5.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另勵學餐券申請僅於第一梯次辦理時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引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 1/2 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 17 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 19 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引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 1/2 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 17 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 19 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114-2 學期外籍生健保費(11503-11508 計 6 個月)已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系統開放，學生除上教學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繳交費用外，亦可持手機進學務系統憑碼繳費無需列印，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繳納**，若期間已於校外公司投保者，可向衛保組反映調整繳費單事宜。
- (二) 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三) 近期氣溫變化大，提醒同學加強防範流感及新冠等呼吸道傳染病，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出現發燒、咳嗽應戴口罩並在家休息。若出現呼吸困難、胸痛、意識改變等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並配合醫師指示服藥，以降低併發重症風險。
- (四) 本校是無菸校園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若發現學生抽菸，請適時規勸，抽菸有礙健康，另衛生局將不定期查察，**查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課教室或實習場所，課後務必請同學整理乾淨後才離開，維護教室整潔。
- (六) 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歸納本校意外傷害頻次較高處置情況供參：
 1. 傷口大量出血者：先予加壓止血。
 2. 不慎摔落疑似骨折者：勿移動，立即至健康中心借輪椅輔助。
 3. 遇燙傷立即用冷水沖洗傷口 15~30 分鐘，直到不再有灼熱感。

以上情況處置後，同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體育發展中心：



114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全校運動：3月21日(六) · 時間：10：00-16：00

• 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 全校運動會預演時間：3月20日下午3：30 · 地點：運動場 · 請各系派1位同學參加。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部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部

2014.3.18



114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一、報名時間：2/25-3/11日截止

• 二、報名方法：四技一、五專一至三年級-導師負責之外體育課時間體育老師也會協助學生報名。

其他年級請各班導師在班會宣導及協助同學報名，身體不適者不予勉強報名參加，報名資訊放在體育發展中心公告欄。

• 三、各項預賽時間：115年3月18-19日，每日中午12：20-13：20

四、比賽場地：田徑場。雨天備案(體育館)



114學年度全校運動會

- 一、趣味競賽(10:30-12:00)
 - 1.闖關大作戰
 - 2.毛毛虫競賽
- 二、各項徑賽比賽:(13:00-14:30)
 - 80M、200M、400M、800M、1500M
- 三、全校大隊接力賽:(14:30-15:30)
 - 1.女生組:1000公尺接力賽
 - 2.男生組:2000公尺接力賽



適應體育班：

身心障礙、車禍、氣喘等…，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至體育發展中心登記(2/25-3/6)
上課時間為每週三第 6 節開始
上課地點-體育館。



報告完畢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請加強關懷班級內高關懷學生-



- 如發現班上學生出現情緒不穩定的狀況，請務必轉介導師或學輔中心，以便及時提供後續的輔導與支持。
- 各班導師請於學期間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並於線上填寫輔導紀錄，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學生輔導紀錄(含高關懷、缺曠課、定察生、記過輔導)、特殊生輔導紀錄與原民生等。

※請勿繳交紙本至學輔中心
※學輔及特殊生相關資訊，請至學輔中心網站查看

請導師協助各班相關輔導事宜-



- 選派各班輔導股長
- 關懷各班定察生，並出席3/13期初定察生輔導會議
-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出現**自我傷害意念或行為**，請務必通報並轉介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鑑輔會證明**，請協助轉介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請務必通報至學輔中心
- 若知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本校窗口：日間部-生輔組；進修部-進修部學務組
- 學輔中心持續招募**認輔老師**並於3/24召開期初認輔老師會議，歡迎有輔導熱忱的老師至學輔中心報名



本校高風險人數統計 (114-2)



科系	表演藝術系	數位多媒體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數位行銷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影視傳播系	車輛工程系	戲劇系	化妝品應用系	服飾設計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織品所	總數
人數	13	14	31	23	9	31	5	10	3	20	3	7	-	169

No.1 No.3 No.2



本校境外生人數統計 (截至115年2月9日)

部別	國際專修部秋	國際專修部春	四技橋專班	四技秋技班	總數
人數	207	84	546	448	1285

本校境外生114-1施測人數 (114-1)



科系	表演藝術系	數位多媒體系	餐管系	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數位行銷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影視傳播系	車輛工程系	戲劇系	化妝品應用系	服飾設計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織品所	總數
人數	-	20	150	86	-	203	-	34	-	14	-	58	-	565	

本校境外生114-1高關懷人數⁽¹¹⁴⁻¹⁾



科系	表演藝術系	數位多媒體系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數位行銷管理系	電機工程系	影視傳播系	車輛工程系	戲劇系	化妝品應用系	服飾設計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織品所	總數
人數	-	-	14	6	-	7	-	2	-	2	-	3	-	34

境外生關懷與輔導-



- 若觀察到學生**情緒不穩**、**適應困擾**或是**測驗量表分數較高**，請**先行**由導師進行關懷(如有翻譯需求再請生活導師一同進行協助)；**若有轉介之需求**時則由學輔中心提供後續的輔導與支持。
- 境外生之輔導與關懷同一般生需由**導師**在輔導或關懷後**線上填寫輔導紀錄**，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

※請勿繳交紙本至學輔中心
※學輔及特殊生相關資訊，請至學輔中心網站查看

學輔中心活動推廣-學輔電子報發行



- 學生輔導中心發行電子報，於每月的1日定期寄送電子郵件給全校同仁。
- 內容包括：特教與學輔相關輔導知能

學輔中心活動推廣-精神科駐診服務



- 學輔中心本學期邀請三軍總醫院鄭凱仁精神科醫師進行共五次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服務內容為提供全校學生身心科諮詢，各班學生如需轉介，請與學輔中心聯絡。
- 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時間：
3/30(10:00-12:00)、4/13、5/11、6/1、6/15
(14:00-16:00)
- 學輔中心聯絡分機：1242碩白心理師



謝謝各位老師

學生輔導中心敬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導師會議

報告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就學貸款

學生資訊系統
申請就貸

列印
繳費單

臺灣銀行
對保

繳交資料

注意事項：

- 一、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期限2/2-2/28。
- 二、就學貸款繳交期限2/2-3/2，請同學盡快繳交資料，資料交至課指組承辦人才算完成手續。
- 三、就學貸款需繳交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核貸
- 四、畢業班之就貸生還款日期於畢業後一年起還款，對於還款有疑慮之學生可洽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延修生則需攜帶在學證明**至銀行辦理就貸還款延期。

完善就學-申請資格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學生

*說明會於115/3/4(三)12:30第三會議室辦理

學生社團

自治性社團

學藝性社團

學生社團

服務性社團

運動性社團

學生社團活動

幹部訓練(各社團至少1員出席)

- 115年3月13日至15日(三天兩夜)
- 學生會統籌社團之課外活動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培養公民素養請老師多多推廣。

藝文週

- 115年4月1日整週。
- 幹部訓練之延續性活動，原班人馬共同辦理。

學生社團經費

學輔經費

- 114年底遞交經費申請書之各社團，可於115年03月02日前至第三會議室領取經費申請核定表。
- 請指導老師務必請學生來領取，同時間教學生核銷資料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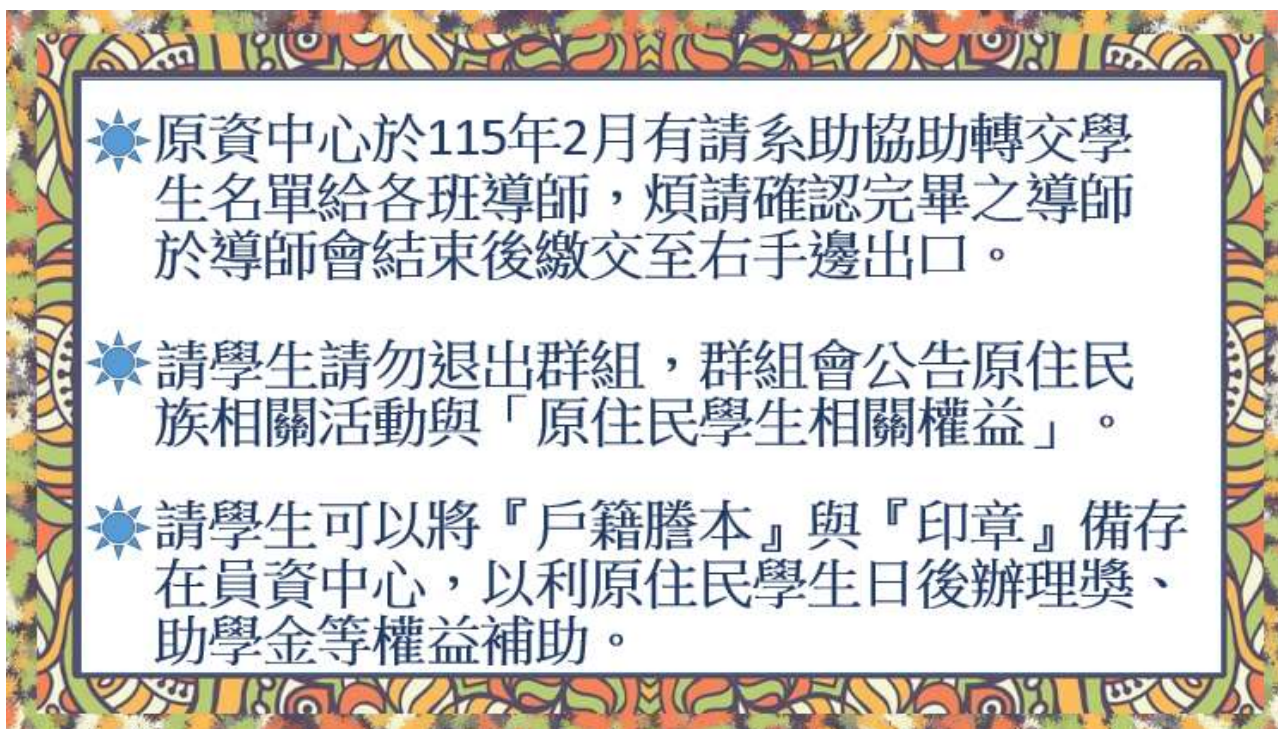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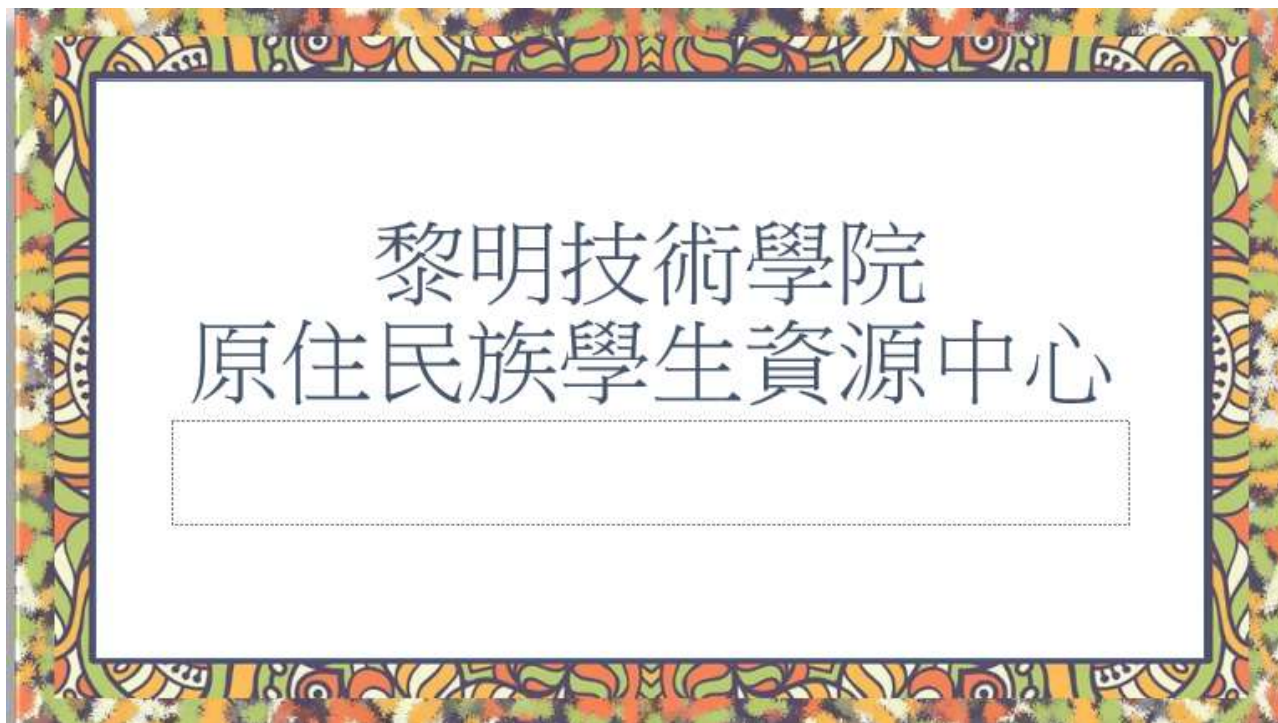
整發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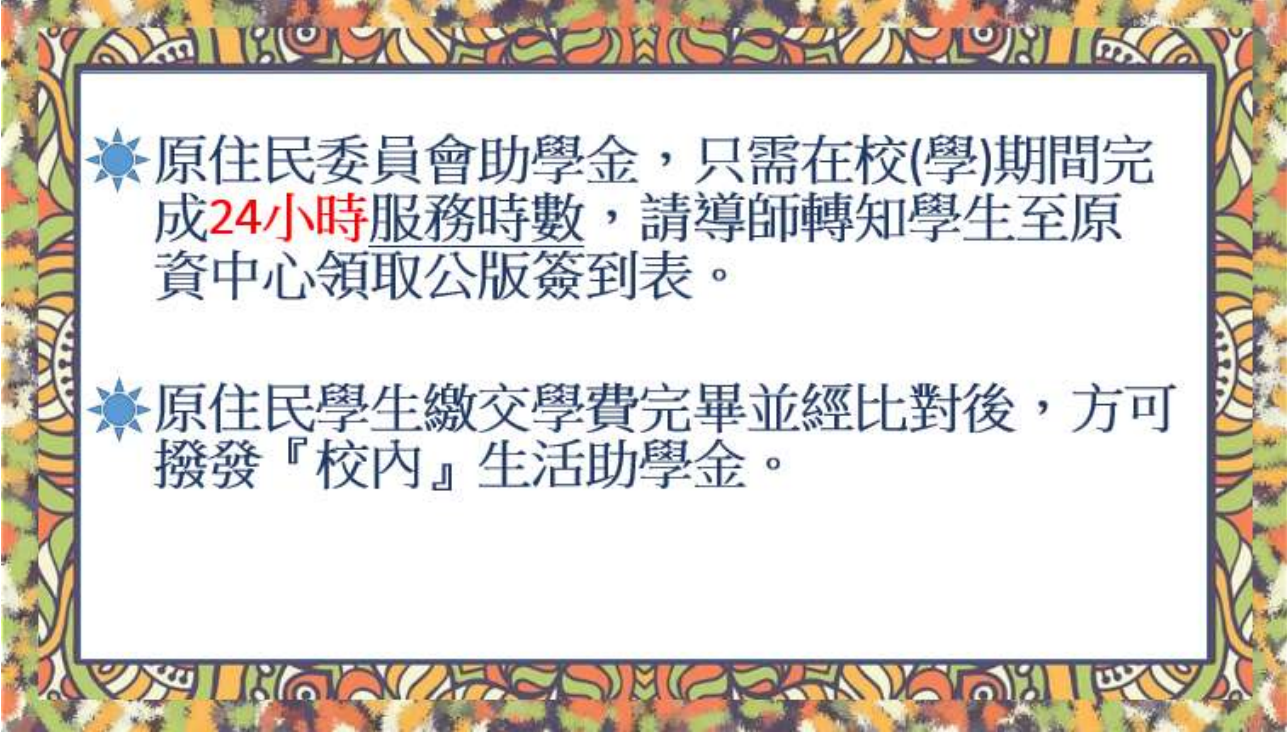
- 114年底遞交經費申請書之各社團，將於社團群組公告至課外組領取經費申請核定表，請指導老師提醒學生領取。

Thank You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只需在校(學)期間完成**24小時**服務時數，請導師轉知學生至原資中心領取公版簽到表。

☀️ 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F106 辦公室)

壹、請導師配合轉達以下事項：

(一)、本學期學生入住日期為 2 月 22 日(日)至 2 月 24 日(二)。

(二)、依網頁公告入住前請務必完成繳費，(除低收入戶學生外)

現場持繳費收據辦理入住手續。

(三)、若有符合免住宿費者請一樣先行完成繳費，未來若學期內並無違反宿舍規定者，將統一於期末退費，請導師再次提醒同學不要違規宿舍規定。

(四)、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同學 114-1 學期平均成績須滿 60 分含以上才能補助。

(五)、入住前務必完成前學期的水電費繳交，若有費用尚未繳交者不得住宿。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 <u>住宿服務組</u> 114-2 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住宿生座談	115.04.16	本校住宿生各寢室代表	F107 教室
賃居、工讀生座談	115.05.07	本校賃居生、工讀生	F107 教室
住宿端午節聯誼活動	115.06.15	宿舍幹部及 國際生各班代表	學生活動廣場
賃居生訪視	115.03.16 至 113.05.24	本校賃居生、各班導師	賃居生住處